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全资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茂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向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华茂纸业的担保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华茂纸业有限公司

- 1、注册地址：济宁市兖州区西关大街66号
- 2、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 3、注册资本：16,975万元
- 4、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热敏纸等纸和纸制品；货物进出口。
- 5、经营状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华茂纸业（经审计）总资产151,800.59万元，总负债123,538.48万元，净资产28,262.11万元，营业收入144,670.64万元，净利润3,743.58万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华茂纸业总资产 142,206.28 万元,总负债 112,143.08 万元,净资产 30,063.20 万元,营业收入 75,336.29 万元,净利润 1,801.09 万元。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一)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期限: 3 年
- 3、担保金额: 1亿元人民币

(二) 担保目的: 为保证华茂纸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拟向该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保证担保,期限三年。

(三) 风险评估: 华茂纸业主要生产高档双胶纸、静电复印原纸、激光打印纸等。华茂纸业的产品在业界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并拥有相当的市场份额;华茂纸业经营情况稳定,成长性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四、董事会意见

(一) 华茂纸业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华茂纸业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有利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筹措资金,开展业务,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二)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 1、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
- 2、被担保人华茂纸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和财务能实施有效控

制，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没有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293.49万元，美元4,000万元，人民币保函25,000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26,293.49万元，美元4,000万元，人民币保函25,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额为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15.12.31）的比例为24.06%。上述担保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华茂纸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